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
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场地维修改造工程-室内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①设计项目一层至五层室内外改造。一层改造面积约778平方,二层室内改造面积约573平方,二层室外平台改造面积约215平方,三层改造面积约317平方,四层改造面积约55平方,五层改造面积约26平方;

②一层改造内容:所有墙面重做,门重新更换,顶面拆除重做,地面在原有地面基础上做抗菌地板,水电消防重新做。二层改造内容:所有墙面重做,门重新更换,顶面拆除重做,水电消防重新做。室外平台改造晾晒场,三至五层改造内容:部分墙面重做,部分门重新更换,部分顶面拆除重做,水电消防重新做。具体改造位置及数量尺寸以图纸为准;

③ 室外钢构楼梯及相关拆除。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元整（¥ 1940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计价依据：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569761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兴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59615284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杨平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6538976

传 真：0371-86538976

电子信箱：249714167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155100002135

上述各项
文件，应

全，不进

另行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此处略。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2、响应文件；3、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guangdaguanli@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乙级；

联系电话：15636011086；

电子信箱：153958381@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21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目录。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
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个工作日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钱琛。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

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确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
工管理文件 文件中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文忠；

身份证号：410105196912281070；

职 务：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371-5697610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
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
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
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次接电的位置，临时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上、下水、通讯等接入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负责相关费用，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按付款节点在进度款中扣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结算提供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2)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安全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无条件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前期手续及办理施工许可证按规定缴纳各自相关费用；

5)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完成现场勘查，充分掌握所涉及村庄、村民关系情况，施工期间涉及当地村民的民扰及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工作及费用；

7)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8)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9) 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水源，承包人敷设管

并承担费用：项目场地内临时用电电源已具备，临时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敷设；承包人自备
线、配电箱、电表；

位置，临时

包人自行协

10) 按设计要求，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达到设计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
。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如实填写原始记录，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12)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督，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13) 承包人不得转包及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除应承担合同
2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有关经济损失；

1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半成品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15)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6)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支付劳
务费用造成的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二十万
元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以上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
照片或录像、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处罚依据；

17) 施工时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应采取措施满足有关规定，施工时做到完工场
清（包括垃圾清运），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诉及任何处罚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8) 施工过程中，工程如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计划、施

19) 发包人明确暂定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下发的认质认价单执行；

市有关规

20) 因设计不完善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院签发的设计变更及因其他原因所致的现
场签证，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联合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项目印章方为有效，设计变
更及签证仅对变更内容进行确认，不对变更引起的具体金额签证，结算时按合同相关约定执
行；

许可证、

工期间，

21) 若承包人在投标书预算中的某些材料报价或费用，明显低于市场合格产品价格或此
费用不能进行正常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合格产品购买并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按照
承包人的报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调整价格及费用；

责修复

22)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包括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主要设备、人
员进场时间的承诺），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情况要求其承担违约金；

改设管

23) 承包人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
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
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施工安全、环境
污染等负责；

24) 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变更、签证单, 否则按违约执行。

25) 发包人只提供施工场地, 承包人负责现场协调周边工作,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7)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泄露本合同信息内容, 否则发包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部门负责人、安全员等) 持证上岗。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 5 日, 有事向发包人请假, 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每人次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同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汪静;

证 号: 豫 2411314481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4481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314481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28654;

联系电话: 0371-86538976;

电子信箱: 1063208458@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712;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天数。隐蔽部分工程验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若项目经理不到场,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次。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2.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

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
用和（或）私人赔偿。

3.2.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次。

3.2.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
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
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
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2.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
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个工
作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特殊原因必须离开施工现
场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业
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
程师处违约金2万元。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
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
元/人/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格的5%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钱红军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3925 ；

联系电话： 18703686164 ；

电子信箱： 704239463@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定： 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4 隐蔽工程检查

6.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5.1 安全文明施工

6.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在交付工程前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扬尘污染等方面的要求开展文明施工工作。

6.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5.1.5 环境保护：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1日历天，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10.4.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款调整：除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的约定：

1. 拆除完成, 主材(面砖、抗菌地板、乳胶漆、防水涂料)等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2.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 竣工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审计时间一年内)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4. 剩余 30% 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先开票后付款)。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具正规足额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 7608015510000213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承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3 保修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防水 5 年)。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实施工程缺陷修复工作,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双倍实施修复工作所产生费用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发包人实际支付第三方单位的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因工程缺陷对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维修费用的, 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延期超过20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和平

